

繼承人當選董監事，應俟繼承權確定始准登記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9.09.17. 商字第4432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9年9月17日

查繼承效力之發生，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既已死亡，在分割遺產前，其持有股份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股東名簿之記載，應依股份共有之條例辦理。該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除繼承人中因當選董監事應俟繼承權確定後檢附有關證件始准登記外，其餘無糾紛部份，仍應依法辦理。